

排期与绿卡申请策略

机会往往眷顾那些踏踏实实、有耐心做足准备工作的人。这个道理也适用于绿卡的申请。

根据美国国务院本月公布的最新绿卡排期，2015年5月份职业移民绿卡第一类优先全部有名额。第二类优先中国大陆出生的申请人排期前进到2012年6月1日，第三类优先排到2011年5月1日。其中，第二类优先的排期从4月份2011年4月1日大幅前进14个月，令人振奋。从过去几年的情况看，排期来了又走，走了又来，时缓时急，忽快忽慢，毫无规律可循。未来几个月第二类优先和第三类优先，应当还有往前推进的潜力。

对于绿卡排期，在国会通过增加绿卡名额或取消国家限制的新法律之前，无人可以奈何。在现有的条件下，从移民局到移民申请人，均不可能对排期问题有所作为。关键在于在这种既定的情况下，移民申请人如何自己有所作为，以尽量减低排期造成的延误。

这一问题对于有意申请移民，但是尚未提出申请的人尤其重要。本文即按照几种受排期影响的主要职业移民类别做出分析，并提出我们的建议。

一、Eb-1A/B申请：量力而行，积极准备

对于中国大陆出生的职业移民申请人，前三类优先中，目前只有第一类优先（EB-1）不受排期影响。这意味着，第一类优先的I-140申请可以与I-485申请同步递交。如果I-140批准，I-485可望较快批准。在第二、三类优先有着漫长排期的情况下，第一类优先无疑提供了一条颇具吸引力的快速通道，令许多申请人跃跃欲试。

不过，申请移民与许多人生的重要选择一样，越是在艰难境况之下，面对一个看似有吸引力的选择，越需要人们冷静面对，三思而行，且或仓促行事。具体来讲，第一类优先中的EB-1A（“特殊人才”），虽不需要雇主支持，但对于申请人的专业成就却有很高的要求。从现实情况看，许多符合NIW（“国家利益豁免”）第二类优先条件的申请人无法达到EB-1A的要求。有些申请人虽然已经达到了EB-1A的“基本”要求，但能够提出的证据并不充分有力。移民局在申请EB-1A时，并不只是看申请人是否符合基本条件。符合了基本条件只是说明申请人有资格提出申请，但要说服移民官批准一个EB-1A的申请，还必须提出充分有力的证据，以支持已经达到的条件。这里的关键在于“充分有力”的证据。若无充分有力的证据支持，推荐信中对申请人的高度评价则往往流于空谈，为移民官质疑推荐信的可信度提供口实。与EB-1A相似，EB-1B（“杰出教授与研究”）在法律上对申请人的要求也比NIW高，至少申请人的专业成就需要得到“国际认可”（internationally acclaim）。而若得到“国际认可”，申请人则需证明自己在国际学术界拥有一定的影响、享有一定的声望。另外，EB-1B在申请人的工作经历、工作性质和雇用性质方面均有严格的技术性要求。是否能够达到这些要求，并不完全取决于受雇人，而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雇主。所以，EB-1B看似简单，在实际操作中，却有着比EB-1A和NIW更多需要考虑的因素。忽略任何一个因素，都可能导致EB-1B被拒。对于EB-1B的申请条件，读者可参照<http://www.niwus.com/art090317.html>。有关近期批准的EB-1B申请，读者可参见<http://www.niwus.com/Approvals.html>。

如此，申请人则需要知己知彼，沉稳行事，制定切实可行的绿卡申请计划。切忌在条件不具备的情况下盲目提出EB-1申请，白白浪费时间、金钱和精力。一言以蔽之，在排期的压力下，EB-1申请应当积极准备，量力而行，可为则为，不可为则另辟蹊径。

二、NIW EB-2：条件具备，尽早提出申请

NIW属于职业移民第二类优先，其排期进度虽然大部分时候好于第三类优先，却无法与不需排期的第一类优先媲美。但是，对于众多无法达到EB-1A/B要求却又在本领域已经取得某些成就的申请人来讲，NIW却是申请移民的一条可行途径。在排期的情况下，符合NIW条件又在近期内没有其他更好途径的申请人应尽早提出申请，有百利而无一害。

若了解其中缘由，我们需要对排期的道理做一个简单说明。

所谓排期，是根据移民申请人的优先日期发放绿卡名额。这里的道理犹如排队。比方说，如果美国政府一年只发放五十个绿卡，但是却有一百个符合条件的人提出申请。那么，这一百个人就需要排队领取绿卡，今年领不到的就只好排到明年领。排队遵循的是先来后到的原则。先提出申请的人排在前面，后提出申请的人排在后面。所以，在僧多粥少、求大于供的情况下，谁先提出绿卡申请，谁就先有资格获得绿卡。这是绿卡排期的总原则。具体而言，在NIW申请中，移民局收到I-140 NIW申请的那天，在申请被批准时就成为本申请案的优先日期。美国国务院每个月公布一次绿卡排期的优先日期进展，这个公布的日期就是绿卡发放的截止日期。比如说，国务院公布的2015年5月份的职业移民第二类优先日期截止到2012年6月1日，这意味着绿卡名额在2015年5月只发放给在2012年6月1日或此前提出的职业移民第二类优先申请。

了解了绿卡排期的道理，就不难理解为何NIW申请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，宜早不宜迟。早提出申请，早获得优先日期，就等于早排队。只要绿卡还存在排期的情况，先来后到的原则就不可能改变。所以，不管绿卡排期如何变化，进展是快是慢，满足条件的NIW申请人，尽早提出申请。“与其临渊羡鱼，不如退而结网。”犹豫观望，进退失据，只会坐失良机，造成更多的延误。有关NIW的申请条件，读者可参照<http://www.niwus.com/column/34-art0020>。有关近期批准的NIW申请，读者可参见<http://www.niwus.com/Approvals.html>。

三、排期条件下移民申请的主次与轻重

除了前面讲过的早申请，早排队的道理之外，申请人还要看到提出移民申请对于维持非移民身份的影响。比如说，在没有提出移民申请的情况下，H-1B身份最多只能维持六年。六年结束后，H-1B持有人必须离开美国一年，方可再度申请H-1B进入美国。不过，如果H-1B持有人在持有H-1B满五年之前已经提出移民申请（PERM或I-140），在移民申请批准之前，申请人则可以在H-1B的六年大限过后无限延期，每次可延一年。如果H-1B持有人的I-140申请已经被批准，但因排期无法递交I-485，则申请人可以在H-1B的6年大限过

排期大幅提前 NIW不再是“鸡肋”

陈帆律师

美国国务院最新发布的2015年5月职业移民排期显示NIW国家利益豁免排期从上个月的11年4月1日前进至本月的12年6月1日，前进幅度高达1年零2个月，更比去年同期NIW排期前进了2年零10个月，形势十分利好。

NIW的排期一向难以捉摸，但是如果抓住机遇有效利用，NIW是解决身份问题的制胜法宝。NIW排期在近年来波动幅度很大，曾一度倒退五至六年，也有过在一个月内在前进两年的先例。很多具备NIW申请条件的申请人曾一度因国家利益豁免等待时间过长而放弃申请，转而等待EB-1条件成熟，好一步到位。虽同样是等待，NIW可能带给申请人的潜在利益是不容忽视的。

首先，NIW可自行申办，不依赖雇主。这对于在读学生，做短期研究的博士后或访问学者来说，是一个十分合适的选择。其次，由于NIW不依赖雇主，在工作变动时不受影响，只要研究领域无明显变化申请将不会受任何影响。再者，一旦NIW的140获批，在6年H1B告罄而485排期未到时，还可再获得3年的H1B延期。而且，一旦EB-1签证出现排期，NIW的优先日期还可将其较早的二类优先日期用于一类移民申请中，避免再次排队。退一步讲，即使NIW申请人回到中国，如果NIW排期结束，则可以立马从国内申请在美的博士后或其他短期工作，获得H1B进入美国，提交I-485，以最快速度拿到绿卡。当然，也可通过领事馆申请移民签证，但是相对提交I-485来说耗时较长。无论是哪种情况，一旦NIW排期出现大幅跃进都将给申请人带来极大获益。

君子藏器于身，待时而动。早日在EB-2（NIW）的队列中获得优先日期，将是您实施移民计划的有效助力。

后无限延期，每次可延三年。这对于H-1B已接近六年大限的外籍人士尤其重要。

此外，自2015年5月26日起，如果H-1B持有人已有I-140批准，其H-4配偶可以向移民局申请工卡（EAD），并在批准后开始合法工作。许多已经有NIW I-140批准，正在等待排期的H-1B持有人的配偶将受惠于这项新的政策。H-4配偶的EAD一旦批准，便可以为任何美国雇主工作，且没有职位、工资等条件限制。就此而言，H-4在获得工卡后，其工作自由度甚至远远高于H-1B。

无论通过哪一条途径申请移民，排期只是影响申请程序中的最后一步（I-485调整身份或在美领事馆领取移民签证）。排期对于I-140申请没有任何影响。换言之，即使在排期的情况下，申请人仍然可以提出I-140申请。了解了这一点，申请人就要考虑整个移民申请中每个步骤的主次与轻重，把主要的和重要的事情先做完。

在通过NIW、EB-1A和EB-1B提出的移民申请中，I-140的审批则最为关键，是重中之重。一旦I-140获得批准，就意味着移民申请已经通过，何时递交I-485把非移民身份调整成移民身份，只是一个受排期制约的时间问题。所以，I-140批不批是移民申请中的首要问题，I-140获得批准无异于移民申请中的转折点里程碑。重要的是，这关键的一步不受排期影响，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以随时提出申请。有已获批准的I-140在手，等排期一到，就可提出I-485调整身份的申请，或者通过美国领事馆申请移民签证。

所以，对于准备申请绿卡的外籍人士来讲，与其两手空空赶排期，不如拿着已经批准的I-140从容等排期，而且既可以一边工作一边在美国等，也可以去其他国家等。回到古人的智慧上去：“与其临渊羡鱼，不如退而结网。”以上是我们对绿卡排期的分析与提出的建议。

（作者：刘宗坤律师）

美国移民律师

US IMMIGRATION LAWYERS

SCHABLER & KIM

(317) 638-4343

8888 KEYSTONE CROSSING
SUITE 1300
INDIANAPOLIS, IN 46240
U.S.A.

FAMILY BASED IMMIGRATION, GREEN CARD
NATURALIZATION & CITIZENSHIP
NON-IMMIGRANT VISA
NON-IMMIGRANT INVESTMENT VISA (E-2)
IMMIGRANT INVESTOR VISA (EB-5)

LUCKY LAW OFFICE
WILLIAM SCHABLER

好运
律师
事务所

家庭移民·绿卡申请
入籍·转公民
非移民签证
非移民投资签证(E-2)
投资移民(EB-5)

移民服务

- 移民入籍归化
- 移民绿卡 · DACA 梦想法案
- 婚姻绿卡 · 递解出境
- 再入境许可（绿卡持有人）

- 工商赔偿
- 个人伤害(交通事故)
- 醉驾(DUI)
- 商业纠纷
- 民事诉讼
- 翻译及认证



庞霖萱 法律助理

Tel: 317-701-2768 中文
QQ: 738133227 中文移民咨询

全洪敏
律师
事务所



Hong-Min Jun
全洪敏 律师

8470 Allison Point Blvd, Suite 222
Indianapolis, IN 46250
Tel: 317-577-8372

www.junlawfirm.com
info@junlawfirm.com

张哲瑞联合律师事务所

Zhang & Attorneys, L.P.

移民·绿卡·签证

- 22位资深美国执照律师
- 前移民局行政上诉办公室移民官
- 十七年杰出服务品质保证
- 纽约/休斯顿/芝加哥/奥斯汀/洛杉矶/硅谷/西雅图七地办公
- Oracle客户管理系统
- 数千例成功案例
- 客户遍布全美

US IMMIGRATION Attorneys and Counselors

移民局行政上诉办公室
前移民官加盟我所

精办

- 国家利益豁免 (NIW)
- 杰出人才绿卡 (EB-1)
- 投资移民 (EB-5)
- 工作签证 (H-1B & L-1)
- 劳工证 (PERM)
- 跨国公司主管、经理签证 (EB-1C)
- 亲属移民和其它非移民签证

www.hooyou.com

绿卡申请免费评估

如果您正考虑申请绿卡，
请将简历发到
info@hooyou.com

Email: info@hooyou.com 电话: 1-800-920-0880
New York · Houston · Chicago · Austin · Los Angeles · Silicon Valley · Seattle

印州资深专业律师

Nicholas C. Huang, P.C.

印城南和市中心



Nicholas C. Huang 服务印城及周边地区客户

(317)634-5544 (English)
nhuang@indylegalcounsel.com; www.indylegalcounsel.com
155 E. Market St., Ste 450, Indianapolis, IN 46204

Estate Planning & Administration
Business Transactions & Litigation
Real Estate Transactions & Litigation
Employment Agreements & Related Litigation

Dilley & Oakley, P.C.

印城北和 Carmel



Daniel Dilley



Robert Oakley

(317) 564-4932 (English)

firm@dilley-oakley.com
933 Keystone Way
Carmel, IN 46032
www.dilley-oakley.com

经验丰富 · 服务周到

中文翻译请致电 317-658-9106 (中文)

Nicholas C. Huang P.C. and Dilley & Oakley, P.C. are an association of attorneys and not a partnership.